

【地理位置】厂房位于渤海新区黄骅市科创产业园内规划路十一以东,中兴大街以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面积详情】房源二:与房源一相邻。在建状态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厂房3000平方米,同时配有3层办公楼共1000平方米。

【配套设施】水电齐全,厂区配有350千瓦独立变压器,餐厅、办公室、住宿……一应俱全。
【土地性质】正规园区,工业用地,可环评,可办照。
【适合行业】机械加工、设备组装等。
【租金价格】租金面议,欢迎有意者前来洽谈。
联系电话:010-82893226 13331080856

外来员工子女“入学难” 盐山民警上门服务帮助解忧

本报讯(通讯员 孟令伟 记者 张楠)针对盐山信誉楼商厦外县市员工子女“入学难”问题,盐山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户籍民警主动上门服务,帮助解决了这个难题。

据了解,盐山信誉楼商厦员工有六七成来自外县市,他们的

子女上学问题始终是困扰企业的一件麻烦事。子女到了入学年龄,没有办理居住证的员工就需要准备大量的材料,办理繁琐的手续,不仅费时费力,还会耽误工作。

近日,盐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户籍室民警解风云主动找到盐山信誉楼商厦相关负责人,

提出要为商场一次性解决员工孩子上学的问题。

“原来都是一人一办、一户一办,不仅员工发愁,还影响企业正常运转。针对这个问题,我们想了一个好办法——给商厦办一个集体户。这样,员工就能把全家的户口落到集体户上,给

孩子办入学手续时能省很多麻烦。”解风云告诉信誉楼商厦负责人。

听了解风云的讲述,信誉楼商厦负责人惊喜不已。很快,解风云和同事们就为信誉楼商厦办理了集体户。

为了尽快帮助信誉楼商厦员

工和他们的家人办理户口,不耽误孩子正常入学,城关派出所户籍室民(辅)警利用下班时间加班加点上门服务,先后帮助30名家中孩子已到上学年龄的信誉楼员工及家人落户,一次性帮他们解决了子女“入学难”的问题。



近日,沧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走进沧县汪家铺乡,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摄

警法传真

欠钱不还吃官司 法官释法促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苏建 记者 崔永浩)近日,青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欠款案,促使原告李某与被告苗某、苗某某达成和解。

2023年,李某经刘某介绍,先后向苗某、苗某某借出资金23万余元。超出双方约定的还款日期后,苗某和苗某某仍不还款。李某多次向两人索要,两人均以资金不足为由迟迟不还。多次讨要无果,李某将两人告上法庭。

青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决定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李某表示,自己借款给苗某和苗某某,就是为了赚取利息,没想到竟落得血本无归。她希望法院帮她追回本金和约定的利息。苗某和苗某某承认欠款事实,表示他们没有能力一次性偿还23万元欠款及因此产生的高额利息,希望李某可以宽限一些时间,并少要部分利息。

法官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劝说李某做出适当让步,并希望苗某和苗某某能言而有信,尽快归还借款。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李某放弃索要利息;苗某和苗某某保证每月偿还李某最少3000元钱,直至将所有欠款还清为止。如苗某和苗某某违约,李某仍保留追诉的权利。

骑车闯红灯 受伤负主责

本报讯(记者 崔永浩)近日,肃宁县一男子骑电动自行车外出时,没有戴头盔还闯红灯,其间遭遇交通事故受伤。警方调查认定,受伤男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近日,肃宁县男子张某骑电动自行车沿肃宁县状元大道向南行驶。在状元大道与神华路交叉路口,张某闯红灯左转弯时,与郭某驾驶的轿车相撞,导致两车受损。事故发生时,张某没有佩戴安全头盔,只戴了一顶帽子。两车相撞导致张某头部轻微受伤。

肃宁交警大队民警经调查认定:张某骑电动自行车通过路口时闯红灯通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负事故主要责任;郭某驾驶机动车通过路口时未减速慢行,也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应负事故次要责任。

孟村一名男子 “屡盗不改”被判“三进宫”

本报讯(通讯员 张梦洋 记者 崔永浩)孟村年近六旬的男子吴某在当地一家废品收购站行窃。近日,孟村法院审理发现此人因犯盗窃罪曾两次入狱,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今年4月,孟村男子吴某在当地一家废品收购站闲逛时,看到废品收购站屋内有大量现金。吴某心生贪

念,趁人不注意想把钱偷走。刚刚盗窃得手,吴某就被工作人员发现。工作人员将吴某控制住并报警。后经警方查实,吴某共盗窃现金1300元。

7月,孟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经审查,承办法官得知,在1989年和1996年,吴某曾先后两次因盗窃入狱服刑。此时已年近六旬的吴某已是第3次因盗窃被抓。

孟村法院认为,吴某被捕后认罪认罪态度良好,但其曾多次因盗窃入狱,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吴某盗窃罪入罪金额减半,即1000元以上便构成盗窃罪。最终,孟村法院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千元罚金。

一名男子骗取未成年人信任并实施性侵,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网恋”背后的罪恶

本报通讯员 尹美玉 记者 崔永浩

一男子与未成年人网恋,在骗取对方信任后,要挟对方并多次实施性侵。近日,孟村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孟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以被告人犯强奸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

网络交友 与初中生网恋

2023年,男子刘某通过某交友软件将初中女生李某加为好友。利用花言巧语,刘某很快让李某对他心生爱意。两人逐步确立恋爱关系,并频繁通过微信聊天互动,甚至视频聊天。

期间,刘某偶尔会给李某点个外卖或发个零花钱红包,但从没告诉过李某他的真实姓名和实际年龄。正处于热恋期的李某对刘某丝毫没有防备之心,殊不知她正一步步踏进刘某布

下的陷阱。

骗取信任 多次实施性侵

刘某成功骗取李某信任后,获知了李某的所有家庭信息。刘某多次约李某见面,李某始终拒绝。多次约会遭拒,刘某称如果李某不同意见面,就把两人谈恋爱的事告诉李某家人为由,要挟李某见面。

就这样,刘某驾车来到李某家附近,以约李某到车上聊天为由,对李某实施了性侵。此后,李某向刘某提出分手。刘某又以再见一面就答应分手的理由,频繁骚扰李某,并多次对李某实施侵犯。

李某不堪其扰,将自己遭到侵犯的事告诉了家人。接到李某家人报警后,警方将刘某抓获。

构成胁迫 犯强奸罪被判刑

今年5月,孟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性侵案件。承办法官经审理认为,案发时李某虽然已年满十四周岁,但以她的年龄、心智,对性行为认知方面不能等同于成年女性。李某惧怕家里人知晓她网恋的情况,反抗手段有限。因此,刘某的语言威胁足以对李某构成胁迫。

法官认为,刘某先后违背妇女意志,胁迫李某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公诉机关指控的强奸罪罪名成立。

近日,综合刘某有犯罪前科等情况,孟村法院依法判决:刘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